##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 沪 0104 执 974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 汇区衡山路 922 号 21 层 A、C、D 室。

法定代表人朱文安, 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塑达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路6558号5幢265室。

法定代表人潘诶嘎。

被执行人潘诶嘎,男,196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 上海市

被执行人张碗平,男,196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张碗弟,男,1966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胡玲芳,女,196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执行中查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4)虹执预字第 1813号一案于 2014年7月28日对被执行人张碗平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299弄13号房产予以首查封,本院(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870号一案于2015年3月23日对上述房产轮候查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4)虹执字第2302号一案于2016年7月25日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徐民二(商)初字第 87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 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 确定的义务。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张碗平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 299 弄 13 号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碗平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 299 弄 13 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煜斐